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基因

公告编号：2019-043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4号）批准，公司于2011年3月7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每股24.00元的价格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688,510.00元。募集资金于2011年3月10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第5001号）。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时间调整 |
|----|-----------------------|-----------|------------|-------------|
| 1 | 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5,427.46 | 2013年3月10日 | 2019年4月30日 |
| 2 | 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 32,004.97 | 2015年3月10日 | 2013年11月30日 |
| 3 | 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 4,598.20 | 2013年3月10日 | 2015年4月30日 |
| | 合计 | 42,030.63 | - | |

注：经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南南繁水

稻育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 项目实施进度 |
|----|-----------------------|-----------|-----------|---------|
| 1 | 海南南繁水稻育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5,427.46 | 5,745.35 | 105.86% |
| 2 | 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 32,004.97 | 14,826.44 | 已结项 |
| 3 | 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 4,598.20 | 2,464.03 | 已结项 |
| 4 | 总计 | 42,030.63 | 23,035.82 | |

注：（1）“海南南繁水稻育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计划投资金额部分为该募集资金账户所得利息。

注（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已部分建成完工，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公司将该项目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87,390,926.4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目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注（3）：经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已部分建成完工，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公司将该项目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22,499,837.6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目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具体内容

依据工程进度调整，公司拟将海南南繁水稻育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内容不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原因

工程中心项目实施的目的是要着力增强公司的新技术和新品种研发能力，使公司的“海南南繁水稻育种工程研究中心”成为国内领先的水稻新品种育种技术研究中心。截止目前，工程中心项目科研实验大楼、科研服务楼、种质资源创新研究中心的主体及管网、消防、水电配套工程已基本完成。

工程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已于 2014 年 1 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项目所在地——海南省保亭县规划委员会审批，2014 年 4 月由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公示后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2015 年 6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将海南列为全国唯一的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历时数年，作为上位规划的保亭县总体规划以及本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近期才得以获批，工程中心项目的多个建设审批手续需重新进行办理，但海南省保亭县目前仍处于工程建设项目“双暂停”阶段（即暂停土地供应、暂停审批报建），导致该项目完工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公司原有及新建的海南临高、陵水以及湖南望城研发基地已全部投入使用，自主研发体系已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加强了与具有研发优势的科研院所、种业专家和种业企业的多层次研发合作，公司集成育种创新体系亦不断完善，因此，工程中心项目的完工时间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实际发展需要，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时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 6 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6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 2、第6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6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